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5〕32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镇程乐拖把加工厂

2025年1月13日，我局接到群众投诉称玉田县鸦鸿桥镇程乐拖把加工厂销售的拖把包装上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质、生产厂名、厂址及执行标准等内容。经核查情况属实。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加工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拖把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20年5月26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东贤村东风路（富俪家居3栋1号2层）加工销售拖把。因年关将至未定做新包装盒，当事人于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6日期间，在拼多多平台名为焕彩家居用品生活馆的店铺内销售的双排拖把无产品包装，拖把上未标注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也未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至2025年1月13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共售出上述拖把500件，售价每件26.9元，除去快递、人工等费用，共从中获利2000元。当事人无进销货票据及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 3、投诉单及开箱照片，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加工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拖把的事实。

4、2025年1月13日执法人员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东贤村东风路（富俪家居3栋1号2层）其经营场所内

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当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加工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拖把的时间、数量及获利 2000 元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拖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 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